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代码	2015141001000405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258.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2584560元，实际支出为1944689.8元，预算执行率为75.24%。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服务工作，开展面向全社会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政策宣传活动，积极调动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成长，提高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技术水平。</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2584560元，实际支出为1944689.8元，预算执行率为75.24%，预算执行率不高，说明未按照该项目批复预算及资金支出计划较好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p> <p>二、绩效表现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项目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了3个，但是根据专家组对比核查表中设置的产出指标可知，两张表格设置的指标名称及相应的指标值均是不一致的，绩效核查无法比对项目各个指标的实现情况；          2. 项目满意度指标方面，单位根据初审意见于2020年8月开展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工作滞后。</p> <p>根据项目单位复审反馈修改的核查表和自评表中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是存在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项目产出的时效指标方面，针对项目开展了面向全社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项目单位未能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设置评审工作完成的时效性指标；          二是项目完成质量方面，针对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有众多的技术人员参与，并根据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有高级、中级、初级等职称评审通过的人员较多，但是项目单位缺乏对职称评审的通过人数进行对比分析，对职称评审的通过率、通过率环比增长等情况缺乏相应的指标考核。</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表与核查表中设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不一致，项目自评表填写不符合规范，例如核查表中设置了“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促进专业人才成长”等指标，但是自评表中未见该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复审反馈意见，已将自评核查表和自评表中各指标的设置名称、预期值、完成情况等一一对应，自评工作质量有所提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建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自评材料，同时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提供完整的原始财务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完善项目管理资料的完整性。</p> <p>二、绩效提升          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设置的指标提供各项指标的完成佐证材料，以便专家组审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自评相一致，例如产出指标设置的“2019年全市共有7113人参加职称认定和评审”需要提供7113人数名单统计数据表或其他有关数据佐证材料，“全年共有787人获得高级职称，1275人获得中级职称，3993人获得初级职称”需要提供各职称获得者的名单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例如可针对项目完成时效设置“评审工作完成及时率”、“评审通过率”、“评审通过环比增长率”等量化的个性化指标，并针对相关利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分别设置三个或以上的产出及效益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统一规范填写项目核查表及自评表的内容，完善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p>四、预算调整          1. 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加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对于预期无法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付的部分及时予以调整，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2.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依据，参考往年同类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方芳、高振林、王永霞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